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教師聘用要點

110.7.2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學生課外活動之品質、落實社團輔導功能及增進學生知能、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特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社團輔導教師。社團輔導教師分為行政輔導教師、社團屬性輔導教師、校外專業教師三類。

三、社團輔導教師職責

(一) 行政輔導教師：

1. 協助社團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社團運作之問題。
2. 社團活動之申請審閱簽註。
3. 輔導社團經費籌措、運用、交接及帳目管理。
4. 協助社團幹部於每學期末擬定下學期之活動、工作計畫及預算。
5. 出席本校辦理之社團輔導教師會議。
6. 負責督導社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之安全與紀律。
7. 填寫社團輔導紀錄。

(二) 社團屬性輔導教師：

1. 召開每月社團屬性例會，帶領學生依社團成立宗旨進行規劃與執行。
2. 協助該屬性社團進行財產採購規劃、盤點及交接督導事宜。
3. 輔導及帶領該屬性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展演、競賽、志願服務、招生等相關活動。
4. 輔導該屬性社團辦理大型聯合成果展。
5. 填寫社團屬性輔導紀錄。

(三) 校外專業教師：

1. 傳授社團相關專業知能與技術。
2. 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10 小時，須完成相關授課紀錄，且不得從事與社團活動無關之行為。

四、社團輔導教師應具以下資格之一：

(一) 行政輔導教師：須為本校在職專任（案）教職員。

(二) 依本校社團輔導辦法第 4 條，學生社團依其性質區分為六大屬性，每一屬性設置一位社團屬性輔導教師，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本組）同仁擔任。

(三) 校外專業教師：

1. 具專門性、技藝性專長之校外專業人士，並須檢附具體事蹟或相關證明文件。
2. 經國家高考或相當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或具有乙級（含）技術士以上證照者。

五、社團輔導教師聘任原則

(一) 行政輔導教師：每一社團以聘任一名行政輔導教師為原則，社團人數不足 15 人者，不得聘任行政輔導教師，由本組同仁兼管之。惟系學會除由系(科)主任擔任行政輔導教師外，

得由該系系秘書擔任第2位行政輔導教師。

- (二) 校外專業教師：各社團得依實際需要聘任之，校外專業教師不得有違反教師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如有違反並經調查屬實者，應即予解聘。

六、社團輔導教師聘任程序：

- (一) 由本組彙整各社團輔導教師資料，校外專業教師需填列「學生社團校外專業教師基本資料表」及「同意書」(如附表)，由學務長、進修部主任、本組組長、進修部學務組同仁組成小組進行審查，並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二) 社團輔導教師於聘任期間有異動狀況或經查報不適任而須遞補者，應依第一款之程序辦理。

七、社團輔導教師之輔導費：

- (一) 統由本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

- (二) 行政輔導教師暨屬性輔導教師每人每學期為新臺幣參仟元整。

- (三) 校外專業教師每小時授課鐘點費為新臺幣捌佰元整，每學期至多支給新臺幣捌仟元整。

情形特殊需增加支給者，由本組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八、本要點由本組擬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致理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社團校外專業教師基本資料表

社團名稱			社長				
請貼近三個月內半身 3.5 吋彩色相片乙張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學歷							
經歷							
請檢附國家考試、技術士證照、獲獎紀錄、具體事蹟或相關證明文件（須符合本校聘用辦法第 4 點第 3 款）							

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擔任_____社團名稱_____學年度校外專業教師【任期民國_____年8月1日起至_____年7月31日止】，並同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¹規定提供個人相關資料，由致理科技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個人資料查詢。

相關事項未盡事宜，本人同意依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名(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7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